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相關提案等 18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6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委員提案中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回應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有關委員王鴻薇、謝龍介、廖偉翔、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蘇清泉、廖偉翔、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游顥、羅廷璋、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委員羅廷璋、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游顥、謝龍介、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謝龍介、羅廷璋、林沛祥、游顥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游顥、李彥秀、謝龍介、林沛祥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黃健豪等 19 人建議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及委員邱鎮軍、羅廷璋、謝龍介、游顥等 19 人建議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大學尚未畢業之同居子女」，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基於居住安定，進而促進結婚率、提升生育率，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率提供育有子女者（尤以育有學齡前幼兒）優先承租，具實質助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二、有關委員王鴻薇、謝龍介、廖偉翔、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游顥、羅廷璋、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委員羅廷璋、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羅廷璋、謝龍介、游顥等 19 人、委員

羅明才、游顥、謝龍介、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謝龍介、羅廷璋、林沛祥、游顥等 17 人、委員游顥、李彥秀、謝龍介、林沛祥等 17 人建議第 4 條第 1 項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本條文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支持有實質助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三、有關委員陳素月、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范雲、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羅廷璋、廖偉翔等 17 人建議第 4 條第 2 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納入「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及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建議納入「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家屬者」，基於減輕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四、有關委員范雲、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建議新增條文第 19 條之 1，為提升政策效益保障弱勢承租者，提高包租比例並優先轉租予本法第 4 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請主管機關與本部洽商建立弱勢處遇協助機制，及委員林月琴、莊瑞雄、郭昱晴等 19 人建議增訂本條文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弱勢者服務政策，本部就業管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已訂有各該處遇機制，若包租代管理制度與本部主管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連結，將有助於提供社會弱勢者更周全之支持與保障，惟就運作方式仍須審慎研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五、有關委員范雲、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建議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第 14 款「遊民」一詞修正為「無家者」，現行社會救助法仍為「遊民」，建議維持現行用詞。如仍需修正，因遊民為生活狀態非身分，且非均無家，為表示友善且符合其在街狀態，建議修正為「街友」，惟因法無該名詞，宜於立法說明或施行細則內敘明，係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遊民。

六、有關委員林月琴、莊瑞雄、郭昱晴等 19 人鑑於社會住宅之興辦是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國民之最後居住安全防線，為完善各項福利服務之提供，建議修正第 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說明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 1 條，建議參照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8 條規定，將福利服務納入立法意旨：查住宅法立法宗旨係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揭示之適足住房權為核心，又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1 條已明定社會住宅之內涵，本條文是否納入「福利服務」，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評估及委員審查結論。

(二) 修正條文第 33 條，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共同訂定社會住宅之社會福利附屬設施項目、規模、徵選、參建與補助辦法：有關社會住宅附屬設施之徵選程序及參建方式，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且社會福利設施宜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評估所轄社會住宅

之社會福利設施布建需求及財政狀況統籌規劃；另為配合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政策，及利用社會住宅空間布建社會福利設施，本部已修正相關規定，將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住都中心）納為補助對象，布建設施項目申請補助事宜，依各該補助規定辦理，是否另訂辦法予以規範，建議由主管機關視現行執行情形予以評估，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審查結論。

（三）修正條文第 34 條，建議增列社會住宅應介入之社會福利服務說明，並由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之內容、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之實施辦法：

1. 有關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8 條所指「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係指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依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政策計劃所提供之服務措施，又同法第 11 條明定社會住宅對於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協助，不僅限於上開服務類別，建議維持原條文，俾以涵蓋多元且具彈性之措施，避免排除其他潛在之必要服務。
2. 有關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6 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方案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地方自治及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並應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爰建議

維持原條文，以利各級政府執行彈性。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對於照顧經濟及社會弱勢者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